則如式成
$$\frac{\partial p}{\partial t} + \frac{1}{m} \nabla \cdot (P \nabla S) = 0$$
 22

此式與流體力學裡的連續方程式 (equation of contitunity) 相似, $\frac{\nabla S}{m} = V - \frac{\partial p}{\partial t} + \nabla \bullet$

(Vp)=0, Vp表示質點的或然通量 $(probability f_{lux})$ 正如流體力學表示質點不能生滅。

(21)式中, 若合h→0,, 則成

$$-\frac{\partial \mathbf{s}}{\partial t} = \frac{1}{2\mathbf{m}} (\nabla \mathbf{S})^2 + \mathbf{V}$$
 (23)

此式即古典的 Hamilton—Jacobi 方程式。因此有人假定,一質點除愛V外,更愛另一種位能 V_Q 的影響, V_Q (Quantum Mechanical potential)

$$V_{\mathbf{q}} = -\frac{\mathbf{h}^{2}}{2m} \frac{\nabla^{2}\mathbf{R}}{\mathbf{R}} = -\frac{\mathbf{h}}{4m} \left[\frac{\nabla^{2}\mathbf{p}}{\mathbf{P}} - \frac{(\nabla \mathbf{P})^{2}}{\mathbf{p}^{2}} \right] \tag{24}$$

所以,我們假定於如式中令 $\mathbf{V}_{\mathbf{Q}}=0$, 則量子力學 可變成古典力學,然而事實上不可能。爲簡便計,假 定質點在一度空間裏運動。則 $\mathbf{1}$]式解 $\psi_1=\mathbf{Aexp}$

$$[i(kx-\omega t)] = \text{Bexp}[i(\frac{\mathbf{p}}{h} \times -\frac{\mathbf{p}^2 t}{2mh})] \qquad \text{(23)}$$

此式顯然適合(1)式及(2)式。同樣 $\psi_3 = \mathbf{Bexp}$

$$\left[-\frac{i}{h}\left(px+\frac{p^2t}{2m}\right)\right] \tag{26}$$

亦適合(1),23 式 將(25,26)兩式相加

$$\psi = \frac{1}{\sqrt{2}} (\psi_1 + \psi_2) = \sqrt{2} \operatorname{Bcos} \frac{px}{h}$$

$$\exp\left[-\frac{i}{h} \frac{p^2}{2m}t\right]$$

此式之
$$R = \sqrt{2} B \cos(\frac{p x}{h})$$
 $S = -\frac{p^2 t}{2m}$

代入四式則 $V_Q = \frac{\mathbf{p}^2}{2m} \neq 0$

可見 ψ適合(1)式,而不能適合(2)式,即不合於重

疊原理∘

因此,我們必須認為兩者在本上質有很大的差異,不可永遠認為古典力學,必是量子力學的極限,而給量子力學一個錯誤的估價。至於兩者的分界,並不明顯,我們可以

$$m_0 = (\frac{h c}{r})^{\frac{1}{2}} = 2.18 \times 10^{-5} g$$

(7爲 Gravitational const. c, 光速)

作標準,小於m。時可用 Schrödinger方程式, 大於則可用如式

最後,我們應知道,量子力學應用統計方法,所得的結果,的確能很完美地描述原子的國境,然而在10⁻¹³cm以下,則又無法適合。Einstein,De Broglie諸人,就曾對量子力學感到不滿意,他們認為,即使在量子的大小,仍應有某些力學變數,能够精確的決定每個質點的行徑,Bohm假定在10⁻¹³cm以下,有某些隱變數(hidden variable)存在,它能像古典力學(但非全同)的運動方程式一樣,能準確預知質點的行踪,量子力學的統計方法,概不過是由於實驗上的需要,所做的假定,並非表示沒有精確決定在量子大小內物質性質方法的存在。然而此說,未受大家支持。

参考質料

- 1. Schiff: Quantum Mechanics 2nd, ed, 1955.
- 2. Eisberg: Fundamental of Modern Physics. 1961
- 3. Dicke & Wittke: Introduction to Quantum Mechanics. 1960
- 4. Nathan Rosen, Am. J. Phys. 32, 597 (1964)
- 5. David Bohm, Phys. Rev. 85, 166 (1952).
- 6. Goldstein: Classical Mechanics. Chap. 9,
- 7. P.A.M. Dirac: Principle of Quantum Mechanics.

狹義相對論淺說

初接愛相對論的觀念時,往往僅能够記憶一些數學公式,而不能明瞭式中含有的深義。本文只就最簡單之概念加以分析,一以補一般書籍之不足,二以獻與新朋友們做禮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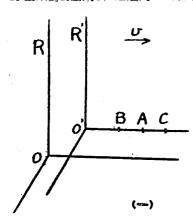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基本原理及假設

①慣性系存在。即我們能找到一基準坐標系(通常以三個相垂直的架子表之), 使不受外力作用的物體對於這基架或永 遠靜止,或永遠以等速依直線運動。若 兩系以一定速度相對運動而其中一系是 慣性系,則顯見另一系也必爲慣性系。

註:地球繞日公轉,太陽系又在本銀河系中運動(有移動也有繞本銀河系中心的轉動),本銀河系又在宇宙中運行。我們無法說地表、太陽、或本銀河中心是在慣性系中。因此慣性系之存在實爲想像中之事。

- ②在一慣性系中,地點及時間與物理定律無關。 即空間是Homogeneous與Isotropic 的,時間是homogeneous的。例如:一個人在A點 所作實驗之結果與在B點所作者相同。
 - ③在任何慣性系中,物理定律的數學公式沒有兩樣。這就是說若地表可視為是慣性系時,我們在等速度進行中的火車上所得實驗的結果(如落體、碰撞等)與在地表所得者相同。
 - ④在任何慣性系,測得的真空光速均同。即真空光速。C=3×10¹⁰cm/sec是一物理定律。 註:照以前的時空觀念,二速度相加是用向量加法,現在光速不依此律,顯然我們必須改變時空觀念。因此,向量加法對速度已不適用,只是在運動速小時,我們不覺其誤而已。
 - ⑤時鐘的對準。在一慣性系中取兩完全相同的鐘,在某一時間對準之後,分置於兩不同地點,則這兩鐘一定隨時都相吻合。這意思是說如果在t'時自A發光波作信號,則B收到信號時,鐘上所指必爲 $t_2=t_1+\frac{d}{c}$ (d時AB之距離)

⑤的方法自然是我們平日所能領會的,但加上④ 的實驗結果,「同時」的觀念就必須加以修正了。試 看圖(-),R'基架對R基架以v之諫向 ox 方向前進。A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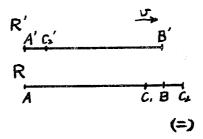
BC為在R'中靜止之點,且 AB=AC。現自A發信號,則R'中的觀測者將測知信號同時到達B及 C,但不管A之速度如何,R系中的觀測號測得的光速都是C,而他們測知B向光源移動,C離光源移動,所以認為信號先到達B後到達C。因此,「同時」一語只有在一定的慣性系中才有意義。

二、對基本量觀念之修正

- (一)長度(僅就與相對速度平行方向的長度討論之)①靜止物之度量法:以一剛體尺作單位長,將之分度後用法與普通用法同。
 - ②運動物之度量法:仔細論之,這種度量非常困 難,例如要測開動中車子的長度,我們也許會 想到帶尺上車去量。但如何上車?從車頭上與

從車尾上會有不同嗎?爬上去與跳上去會有不同嗎?在日常生活中,我們覺不出有不同來, 所以並不加注意。但當車行極快時,我們也許 跟本上不去,因此這種量法有其限制。我們也 得不採其他的度量方法,較簡單的是相對論中 的度量方法:讓觀測人們對準他們的鐘,排列 在車行軌道旁,然後在特定時間時,使恰位於 車兩端的兩觀測員各記下符號。再用尺依量靜 止物之法量二人間距離,我們稱之爲以**v**速度 進行的車的「長度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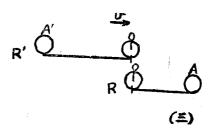
依相對論之推理,如此測得的長度必較靜止時之 長度爲小。討論於下(見圖二):



AB與A'B'在靜止時同長l,現A'B'以v速向右運動,設R系測得 A'B'之長爲 l_1 。若 l_1 之l,則依R之觀點,A'相當於A時B'相當於 C_2 。但 R'中之觀者見位於 C_2 之人先做記號,位於A之人後做記號,所以認爲A應早些做記號。即依 R'之觀點,A 應相當於 C'_2 。如此說來,R測R'之l較l大(或等),而 R'測R之l較l小,與一、②相違。所以 l_1 < l。這就是長度縮短論。

(二)時間

設R'以 v 之相對速度對 R運動,我們可假想R 及R'中各有無數時鐘置於與v 同向的直線上。設 R'之原點O'經R之原點O時,二鐘恰對準,則以後O點之鐘與R'其他鐘相比時(它永遠不能再跟 O'鐘相比了),會發現它們都比自己快。同樣, O'鐘與R中其他鐘比時也一樣。這就是時間膨脹 論。以下說明理由:(見圖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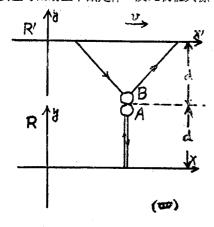


R之觀測者認爲A'與O相比時,O'正與A相比 。○A'鐘與O'鐘不會都比O與A的鐘快,也不會 都比O與A的鐘慢,因爲R與 R'的情形是對稱的 。○R'的觀測者認爲O'與A的比較先於 A'與O 的比較。所以A'的示數必大於 O'之示數。⑤A' 的示數不會與O的示數同,因爲若如此則O'與 A 比較時,0'必然顯得慢了,破壞了對稱關係。 唯一的可能是O比A'慢,O'與A慢。

(三)質量

我們假定牛頓第二定律 $\mathbf{F} = \frac{\mathbf{d}}{\mathbf{dt}}$ (mv) 正確,

又假定兩物碰撞時第三定律成立,則我們可得動 量不滅定律。取一球作爲標準質量,則其他物之 質量可由動量不滅定律,及此物體與標準質量碰



撞的速度關係而測定。為方便起見,做設完全彈 性碰撞。

見圖四,設AB在靜時有同樣質量,分置R系 及 R' 系, 各以直方向對各系同速抛出, 在中途 碰撞又各折回。圖示為R中測者所見情形。 沒R 測得 A 回到原處需時 To,則R'測得B回到原處 亦需時To。但由口所述,R所測得B回到原處所 需時應比To大(T),所以R所知B之y向分速

$$(S_B)$$
 必小於 v (因 $\frac{d}{T} < \frac{d}{To}$)。由動量不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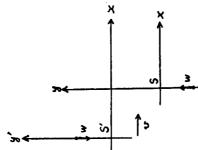
定律(R系中), mav=mbvB, : mb應比ma大 。同理,R'中測者認爲m,應比m,大。 由此獲致結論,質量是速度之函數。

三、結

物理量的意義與測量法有密切關係。例如R系測 得R'系中一根棒的長度爲 li,,但R'系所測的長度比li 爲大,這裏並無矛盾,只是因爲兩個「長度」概念及 測法不同罷了。嚴格說來,我們不應統稱之爲長度。 時間與質量亦然。

上接16頁

度大小爲w,x,s'系對於s系,以v速度,沿x軸方向運動 。如圖:



此二球在y['] 軸與y軸重合時,恰相碰撞,則若二球均為光滑之球時,作用力將在連心線上,即y軸上,故在 x 軸方向上,二者之速度,並不發生改變。而根據 Galilean Relativity Principle. 碰撞後,二器在自系中之速度,應該大小相等,而方向相反,設其值為 w'。則在s中之觀察者,將見碰撞前,二球之

速度為:
$$V_{ax}=0$$
, $V_{ay}=w$; $V_{bx}=v$, $b_{by}=-\frac{w}{k}$.

$${V'}_{ax} = o$$
, ${V'}_{ay} = -w'$; ${V'}_{bx} = v$, ${V'}_{by} = + \frac{w'}{k}$

於是,設 m(v) 表速度為 v時質量之大小,根據 動量不滅原理,在x方向上:

$$m(w') \times o + m(\sqrt{v^2 + \frac{w'^2}{k^2}}) \times v = m(w) \times o$$
 $+ m(\sqrt{v^2 + \frac{w^2}{k^2}}) \times v \cdots (1)$
 $\therefore w' = -w(w' = + w$ 與事實不合)
在 y 方向上:
 $m(w') \times w' - m(\sqrt{v^2 + \frac{w'^2}{k_z}}) \times \frac{w'}{k'}$
 $= m(w) \times w - m(\sqrt{v^2 + \frac{w^2}{k^2}}) \times \frac{w}{k} \cdots (2)$
 $\therefore m(v) = m(-v)(m爲無向量)$

: (2) becomes

$$m(+w) \times (-w) - m(\sqrt{v^2 + \frac{w^2}{k^2}}) \times \frac{(-w)}{k}$$

$$= m(w) \times w - m(\sqrt{v^2 + \frac{w^2}{k^2}}) \times \frac{w}{k}$$

$$\therefore Km(w) = m(\sqrt{v^2 + \frac{w^2}{k^2}}) \circ$$
Let $w = 0$, $km(0) = m(v)$
That is, $m = \frac{m0}{\sqrt{1 - \frac{v^2}{c^2}}}$